

中共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委员会

海洋党〔2020〕2号

中共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宣传平台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团队、实验室、党支部、办公室：

经学院 2020 年第 3 次党委会议审议修订，现将《海洋科学学院宣传平台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海洋科学学院宣传平台管理实施细则

(2018 年第 5 次党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第 3 次党委会议
审议修订)

为了规范学院宣传阵地的管理运行, 充分发挥宣传平台的积极作用, 严格审慎发布内容, 防止不良信息干扰, 建立舆情引导机制, 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及中山大学有关文件规定, 结合我院实际, 制定并修订本管理细则。

第一条 总则

1. 宣传平台范围: 以海洋科学学院(或学院内各团队及团学组织)和师生员工个人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单位信息平台、校(院)内群体信息交流平台运行的传播媒介, 包括但不限于期刊、简报、宣传栏、网站、微博、微信、人人、手机软件移动客户端(APP)、网络视频、移动电视、电子显示屏等纸质及网络宣传平台。学院有权对所辖宣传平台进行管理和监督, 主要包括: 院级平台, 科研团队及团学组织平台, 师生个人平台。

2. 按照党管媒体原则, 海洋科学学院党委负责指导、管理、监督、评价全院宣传平台运营, 学院党委副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宣传平台运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严格遵循“谁主办、谁负责, 谁审批、谁监管”的原

则。

3. 宣传平台运营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讲好海洋故事，弘扬海院文化，拓展教师—职员—学生的交互空间，拓展导学→助学→促学的渠道和空间，拓展德育与智育之间的融合互动空间，拓展学院—家庭—社会的交互空间，营造“协同创新”和“协同育人”浓厚氛围。

第二条 院级平台

1. 海洋科学学院现有院级平台为“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官网、“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微信公众号、学院宣传栏、学院简报，由学院党政办公室及学院新闻中心负责运营。运营宗旨是：提供海洋相关专业人士学习与交流的平台；发布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相关资讯，反映学院师生精神面貌；打造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为主题的科普教育平台（微信公众号）。

2. 海洋科学学院院级平台重点打造海洋资讯、海洋科普、海洋学子、两学一做、海洋班风、海洋微课堂、海院午餐会、海洋大讲堂、海·阳体育、海洋公益、留学资讯、海科院迎新、报考资讯、海洋大讲堂进中学、我的母校、海院新进人才、海院师说、海藻图鉴、海科贝苑等专栏。

3. “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微信公众号设创作类作品奖：每

篇不高于 100 元。设作品进阶奖：单篇单月阅读量大于 800，奖励不高于 100 元/篇；大于 1500，奖励不高于 200 元/篇。视学校和学院实际情况设平台运营绩效奖。

第三条 科研团队及团学组织平台、师生个人平台

1. 学院对网络媒体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学院各科研团队、团学组织及师生个人在提供相关服务的网络媒体平台上新开设账户的，无论是否得到平台认证，均须在创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党委申报备案；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学院党委备案。本办法发布前已开设运营的账号，应在本办法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党委提交备案表(附件 1)。

2. 各平台责任人负责网络媒体的管理、监管和信息安全工作，并对平台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平台涉及校内数据服务的，服务器必须设置在校内，并按学校信息发布网络安全服务器管理有关规定报学校审批。

第四条 内容审核及要求

1. 宣传平台遵循“先审后发”原则，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附件 2)，确保所发布内容准确无误。

2. 宣传平台发布内容必须符合国家、中央、省级、学校的规定或要求，严禁发布不实、有害、涉密或违法信息。

3. 海洋科学学院院级平台鼓励各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学生组织及师生个人等投稿，围绕学院重点工作建设栏目内容。转发、转载须明确注明出处，避免存在盗版嫌疑。

4. 宣传平台对已发布的失实或不当信息要迅速处理，及时更正或删除。

第五条 监督问责

1. 未经学校党委或学院党委授权，各宣传平台不得擅自发布学校或学院突发事件相关内容。

2. 凡有以下情形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违反规定造成信息失密、泄密并造成一定损失的部门及个人；发布不符合本规定的内容，影响学校和学院形象、社会声誉的；长期不更新内容的。

第六条 附则

1. 本细则由海洋科学学院党委会议审议发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 本细则解释权归海洋科学学院。

附件 1：海洋科学学院微信公众号、微博备案表

附件 2：海洋科学学院宣传平台三级审核流程

附件 1

海洋科学学院微信公众号、微博备案表

微信公众号名称			年审时间	
微信公众号运营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微信公众号内容发布审核(责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微博名称				
微博运营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微博内容发布审核(责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1. 表格空间不够的可另附纸。未开设微信公众号或微博的科研团队/团学组织无须填写此表。
2. 已开设微信但未开设微博，请填写微信相关内容并在“微博名称”栏目填“无”。
3. 请各相关团队/组织填写备案表后，纸质版请交至学院办公室汪帼英老师处。

科研团队/团学组织名称:

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海洋科学学院宣传平台三级审核流程

平台类型	审核程序	负责人	审核内容
院级平台	一审	具体分管的党政 管理人员	文字差错；词语差错；语法差错； 数字使用差错；标点符号使用差 错；量和单位使用差错；版面格式 错误；事实性错误；知识性错误； 其他。
	二审	学院党政办公室 相关分管人员	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 法律法规，与现行管理工作有关规 定有无矛盾；有无涉密问题；政治 性错误；其他。
	三审	学院党委副书记	程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审查 (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坚决 禁止发布不健康信息)；其他。
科研团队 及团学组 织平台	一审	科研团队或团学 组织宣传干事	文字差错；词语差错；语法差错； 数字使用差错；标点符号使用差 错；量和单位使用差错；版面格式 错误；事实性错误；知识性错误； 其他。
	二审	团队负责人	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 法律法规，与现行管理工作有关规 定有无矛盾；有无涉密问题；政治 性错误；其他。
	三审	学院党委副书记	程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审查 (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坚决 禁止发布不健康信息)；其他。
师生个人 平台	一审	师生个人	文字差错；词语差错；语法差错； 数字使用差错；标点符号使用差 错；量和单位使用差错；版面格式 错误；事实性错误；知识性错误； 其他。
	二审	学院党政办公室 相关分管人员	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 法律法规，与现行管理工作有关规 定有无矛盾；有无涉密问题；政治 性错误；其他。
	三审	学院党委副书记	程序审查；形式审查；内容审查 (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坚决 禁止发布不健康信息)；其他。